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2457號

原　　告　恒林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盈顯

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全茂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0,48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6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昱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